

四川省成都市地方标准
《成都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成都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规范》标准起草组

2023年10月9日

目 录

一、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1
二、任务来源	2
三、工作简况	2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8
五、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9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35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35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35
九、标准实施的建议	35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35
十一、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36

一、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城市环境品质具有“三分建设、七分管理”的特点。2017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2018年11月6日，习近平强调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要注重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

近年来，成都市城市管理工作已进入全面深化改革、持续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坚持“安全、清洁、有序、便民”的城市管理理念，将标准化工作作为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水平的重要抓手。深化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人性化水平，是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的内在要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标准和城市管理部门标准，着力构建规范型、创新型、高效型城市管理标准体系，推动城市管理和环境治理水平有了新提升。特别是在2018年成都市作出“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重大决策部署后，市城管委结合公园城市建设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的新标准、新要求，编制出台市级部门标准—《成都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自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得到了相关领导高度肯定，成为我市城市管理实际操作指南。

2019年，根据《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成委厅〔2019〕72号），市城管委新增了生活垃圾分类、地下综合管廊和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等业务板块，职能任务有了进一步拓展。同时，随着近年来成都市的快速发展，城市

管理领域出现了更多新情况、新问题，对城市管理标准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现行城市管理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尚未全面覆盖成都市城市管理业务范围，指标及指标值为基础性要求，且标准内容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适应成都市公园城市定位和超大城市治理需要；另一方面，原有的《成都市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存在业务范围缺失、效力层级不高、执行力度不强等因素，提档升级需求凸显。为此，市城管委围绕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总体目标，以进一步强化提升标准效力，充分发挥标准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为落脚点，在对标北京、深圳、杭州、重庆等先进城市，积极学习借鉴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制定成都市地方标准《成都市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标准立项名称）的任务。

二、任务来源

2019年8月，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成都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成市监函〔2019〕269号），由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成都市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地方标准正式立项。

三、工作简况

（一）起草单位

由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和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组成标准起草组。

（二）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见表 1 所示。

表 1 标准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任务分工
1	易富强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副处长（主持工作）	18010509797	牵头标准编制工作
2	陈立坚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院长	13882085616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3	宋佳兴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副处长	13568850450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4	张发闯	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	19113170381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5	甘泉	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	13880230798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6	刘运红	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	所长	13408542689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7	薛文婷	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	工作人员	17364815516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8	曾学华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级主任科员	13668130543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9	汪雯	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	工作人员	13684026832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10	蒋宇	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	所长	18180636378	参与标准第5章编制和研讨
11	沈冰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三级调研员	18180669119	参与标准第5章编制和研讨
12	管丽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级主任科员	18180669125	参与标准第6-7章编制和研讨
13	黄磊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一级主任科员	15982143201	参与标准第9章编制和研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任务分工
14	蒲茗紫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工作人员	86640957	参与标准第8章编制和研讨
15	赵静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工作人员	86640957	参与标准第8章编制和研讨
16	黄海强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工作人员	86640957	参与标准第8章编制和研讨
17	刘彦菲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一级主任科员	13648088419	参与标准第8章编制和研讨
18	郭馨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8982073781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19	陈哲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699412693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20	刘建云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7760339289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21	许明月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15775691704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22	赵成虹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18628372417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23	龚辰辰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工程师	13882160850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24	代潇潇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工程师	13808175268	参与标准编制和研讨
25	张冰	成都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监督管理中心	副处长	68920053	参与标准第11章编制和研讨
26	赵丽青	成都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监督管理中心	科长	87011827	参与标准第11章编制和研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任务分工
27	邹春华	成都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监督管理中心	科长	68920053	参与标准第11章编制和研讨
28	刘炜	成都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监督管理中心	科长	68920054	参与标准第11章编制和研讨
29	庞扬	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	所长	18981772386	参与标准第9章编制和研讨
30	蒋宁	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	副科长	86913126	参与标准第9章编制和研讨
31	王丞	成都市照明监管服务中心城南监管所	所长	86913126	参与标准第10章编制和研讨
32	王凯	成都市照明监管服务中心设施管理科	工作人员	86910237	参与标准第10章编制和研讨
33	刘坤	成都市生活固体废物处置监管服务中心	副科长（主持工作）	61525770	参与标准第6章编制和研讨
34	张剑	成都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中心	副主任	86600515	参与标准第6章编制和研讨
35	郭霞	成都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监管服务中心	科长	62618822	参与标准第9章编制和研讨
36	李骏	成都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监管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	62618822	参与标准第9章编制和研讨

（三）主要起草过程

1.根据研制任务，成立标准起草组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由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市城研院”）、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市标院”）联合成立标准起草组，召开专题工作会，对《成都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规范》编制工作进行总体部署，明确以科学性和实用性为编制总要求，同步拟定标准编制实施方案和调研方案。

2.资料收集与走访调研

2020年1月至4月，标准起草组广泛收集国内外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文件、标准，网站报道，期刊论文等文献资料；市城管委各机关处室及委属单位近三年工作总结和要点、专项行动方案、上位标准以及内部标准和规范等相关材料，并同步分析整理。2020年7月至11月，标准起草组先后到市城管委环卫处、固废处、市容广招处、照明处、市政处、执法处等业务处室以及生活垃圾分类中心、固废处置监管中心、综合管廊中心、照明监管中心、数字城管监管中心等委属单位开展调研。

3.多次研讨，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0年2月至6月，标准起草组根据收集资料，确定标准框架、编制思路和要求，形成标准起草组讨论稿。2020年11月实地调研后，标准起草组进行了多次内部讨论和修改，征求城市管理领域和标准化专家意见，并根据一致的意见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于2020年12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4.广泛征求意见，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1年1月18日至2月5日，《成都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规

范》征求意见稿向市城管委各机关处室及委属单位、23 个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公开征求意见，并同步在市市场监管局官网上公开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标准起草组邀请西南交通大学、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市政市容协会、成都行建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的专家出席标准征求意见会，对标准名称、适用范围、框架结构和标准主要内容等关键问题进行研究。2021 年 11 月，经过行业专家和相关处室把关，《成都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规范》通过了城管委第八次规建会审议。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一是先后三次到市市场监管局听取标准主管部门意见，根据“内部管理工作不应制定标准，标准文本无规定行政机构职能职责权限”等意见，删减了“行政综合执法”板块，对其余板块进行了完善，并新确定名称为《成都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规范》；二是先后三次就进一步完善的标准文本向各机关处室及委属单位、23 个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并就有关内容数次个别征求意见；三是征求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等市级部门意见。综合上述多轮次意见，形成本次标准送审稿。

本标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共征求意见 64 条，其中采纳 61 条、不采纳 3 条。具体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7.召开审查会，形成标准报批稿

2023年7月20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了《成都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规范》成都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来自来自西南交通大学、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四川省市政市容协会、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中心、金牛区综合执法局、成都行建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市政开发总公司市政维护公司、成都市蓉城管线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共9名专家组成了专家组。会上，专家组认真听取了起草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地方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内容逐章、逐条进行审查，提出42条修改意见。标准起草组采纳了专家组30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报批稿。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标准规范性和统一性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标准文本结构合理、标准语言表达准确、术语和符号统一。

2. 标准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本标准与城市管理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协调一致。

3. 标准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本标准紧扣“安全、清洁、有序、便民”以及“分级分类”的城市管理要求，梳理总结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市容秩序、市政设施、城市照明和数字化城市管理等业务板块的

管理内容和要求，具有科学性和广泛的可操作性。

（二）编制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
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4号令）
3. 《成都市城市综合管理“十四五”规划》
4.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 《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6.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
7.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8. 《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0修订）》
9. 《成都市检查井盖监督管理考核办法》（成井盖办〔2018〕26号）

五、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一）标准框架结构

本标准分为正文和附录两大部分。

1. 正文

正文以成都市城市管理对象为主体框架，包括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建筑垃圾管理、市容秩序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照明管理和数字化城市管理7个板块。

板块一：环境卫生管理。根据《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环境卫生管理是指为了维护城市道路、街巷、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环境整洁，实施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

以及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所进行的管理活动。根据该条例，同时结合我市环卫工作实际以及环卫设施类型，本标准确定环境卫生管理板块包括 5 项内容，即：环卫清扫保洁管理、环卫公厕管理、环卫工人作息房管理、环卫车辆停车场管理、机动车清洗站管理。

板块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生活垃圾管理包括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转运、分类处理全流程管理。成都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国走在前列，经验做法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广，是我市城市管理的特色亮点之一。为突出成都市工作特色，本标准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内容从环境卫生管理独立出来专列一个板块，包括 3 项内容，即：分类投放管理、分类收运管理、分类处理管理。

板块三：建筑垃圾管理。建筑垃圾管理是城市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目前，成都市对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仅有 2013 年颁布的地方性法规《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尚无地方标准。近年来，城市管理部门在实践中总结出新的、有效的工作方法、标准，拟通过地方标准予以固化和推行，作为《条例》补充，形成完整工作规范。本标准建筑垃圾管理板块包括 3 项内容，即：排放管理、运输管理、处置管理。

板块四：市容秩序管理。《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市容秩序管理是指为了保持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城市照明和临街建（构）筑物、广告标志等处所和设施整洁完好所进行的管理活动。根据该条例及成都市城市管理部门职能

分工和运行特点，本标准确定市容秩序管理章节包括7项内容，即：占道活动管理、“门前五包”责任制、公共设施容貌管理、非法张贴书写广告治理、临街建（构）筑物容貌管理、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标语和宣传品管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

板块五：市政设施管理。《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0）修订》规定，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城市综合管廊、城市下穿隧道、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根据上述条例及市城市管理部门职能分工和运行特点，本标准确定市政设施管理章节包括4项内容，即：城市道路管理、城市桥梁管理、检查井盖管理、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另述。

板块六：城市照明管理。城市照明包括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功能照明是群众生活的重要保障，景观照明是展示城市形象的窗口。基于城市照明的重要作用，为方便城市照明统一管理，本标准将照明管理从市容秩序管理和市政设施管理独立出来单列一个板块，包括6项内容，即：基本要求、外观要求、质量要求、养护管理要求、节能管理要求、安全管理要求。

板块七：数字化城市管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指出，城市管理要注重智慧化，市委主要领导在调研市数字化监管中心时对智慧化、科学化的工作模式给予高度肯定。数字化城市管理，是运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和现代化科技管理方式建立的城市管理监督机制和处置机制，具有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

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优势特点，是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的有效和必要手段。据此，本标准将数字化城市管理作为独立板块，包括 3 项内容，即：常态监管、专项普查、系统维护。

2. 附录

附录 A 明确了划分三级城市道路的具体要求。

附录 B 提炼了体现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主要指标的计算方法。

(二) 标准条款（主要优化指标见对标一览表）

1.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活动。

2.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举本标准所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3.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卫公厕、生活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转运站、“门前五包”、城市照明和桥梁附加静荷载 7 个术语和定义。

(1) 城市精细化管理

“城市精细化管理”是城市管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定义从“原则、目标、要求”的思路进行研究，参考河北等地对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定义，以及专家研讨情况确定。

(2) 环卫公厕

引用《成都市城市环卫公共厕所设计导则》的术语和定义。

(3) 生活垃圾收集站

CJJ 179-2012《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4.1规定收集站的设计收集能力不宜大于30t/d，占地面积120m²~400m²。设计收集能力（转运规模）或占地面积作为生活垃圾收集站的关键指标，本标准对收集站的术语定义在DB5101/T 66-2020《成都市智慧城市市政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基础数据规范》中“生活垃圾收集站……占地面积大于等于120平方米且小于500平方米”的基础上，增加了“或转运规模不超过30吨/天”的定性要求。

（4）生活垃圾转运站

CJJ/T 47-2016《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2.2规定根据转运站设计日转垃圾能力，按照其规模分为大、中、小型及I、II、III、IV、V类五小类，通过设计转运量、用地面积、与相邻建筑间隔三个指标确定转运站的类型，转运站的最小设计转运量为30t/d、最小用地面积为500m²。设计收集能力（转运规模）或占地面积作为转运站的关键指标，本标准对转运站的术语定义在DB5101/T 66-2020“生活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大于等于500平方米”的基础上，增加了“或转运规模超过30吨/天”的定性要求。

（5）“门前五包”

“门前五包”制度作为城市管理发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一个重要载体，使群众和临街单位、门店逐渐实现了从“被动”到“主动”维护环境的转变。本标准按照“谁来做、在哪里做、做什么”的思路对其进行定义。

（6）城市照明

引用《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的定义。

(7) 桥梁附加静荷载

桥梁建成以后,后续设置的附属设施施加在桥梁结构上的集中力或分布力,该定义根据《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和通用符号》中荷载的定义,并结合荷载力的产生原因和类型,对其进行定义。

4. 第四章“环境卫生管理”

4.1 环卫清扫保洁管理

(1)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由于道路(区域)功能类别与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无必然关系,环卫清扫保洁等级不以道路(区域)本身的功能类别作为划分标准,而是以道路(区域)所在区域所承担的政治、经济功能以及公共管理需要为主要划分依据。根据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作业紧扣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道路一体化设计要求,同时基于农村道路(区域)清扫保洁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的总体考虑,本标准在 CJJ/T 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第三章基础上,结合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按照市政道路三级划分标准,对城市环卫清扫保洁等级作了进一步细化。

(2) 质量要求。量化指标是保证环卫清扫保洁质量的有效抓手,以综合反映道路的清洁程度。在具体指标设定依据方面,根据《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要求,设定了三个等级的城市道路的4个质量指标,包括一、二、三级道路的塑料、纸张类垃圾总数(个/1000米路段)分别小于1、1、2;一、二、三级道路的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个或处/1000

平方米路段)分别小于4、5、6;一、二、三级道路的树池废弃物总数(个/200米路段)分别小于4、5、6;一、二、三级道路的实施机械化作业道路的路面尘土量(克/平方米)分别小于10、15、20。

(3) 保洁时间。清扫保洁时间是衡量环卫清扫保洁质量的重要指标。在具体指标设定依据方面,根据《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第二章要求,设定了一、二、三级道路的机械清洗时间均为每日22:00~次日6:00,普扫(机械、人工)时间均为每日7:00前;一、二级道路的保洁时间均为每日24小时不间断保洁,三级每日5:00~22:00巡回保洁。其中一、二级道路实行每日24小时不间断保洁的保洁时间指标,高于行业标准以及北京、上海和深圳等主要城市标准要求。

(4) 保洁频次。清扫保洁频次也是衡量环卫清扫保洁质量的重要指标。一是在具体指标设定依据方面,根据《成都市市容市政分级分类综合管理标准》第三章要求,设定了三个等级的城市道路的6个保洁频次指标,一、二、三级道路的机动车道机械清洗频次为不少于1次/日、1次/日、1次/2日;一、二、三级道路的非机动车道、路沿石机械清洗频次为不少于1次/2日、1次/3日、1次/周;一、二、三级道路的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过街天桥、广场地面机械清洗频次为不少于1次/2周、1次/2周、1次/2周;一、二、三级道路的机械洗扫频次为不少于4次/日、3次/日、2次/日;一、二、三级道路的塑料、纸张类垃圾快检处理时间不多于20分钟、25分钟、30分钟,一、二、三级

道路的污渍快捡处理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35 分钟、40 分钟；一、二、三级道路的果屑箱清洁清掏不少于 4 次/日、4 次/日、3 次/日，一、二、三级道路的垃圾桶清洁清掏均为不少于 3 次/日。其中机械洗扫频次，一级不少于 4 次/日，二级不少于 3 次/日，三级不少于 2 次/日，高于国家标准一级不少于 1 次/日，二级不少于 1 次/3 日的要求；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次数根据保洁等级分为 3—4 次/日，高于国家标准 1—2 次/日的要求。二是根据成都市银杏等观赏性树木季节性变色、落叶形成的特有街道景观，本标准规定“银杏等观赏性树木集中落叶期间，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宜实行落叶暂缓清扫，进行巡回保洁和集中清理”，将美学景观营造和精细化清扫保洁有机结合，保留秋冬的自然美感，塑造城市美誉形象，体现城市管理美学运用要求。三是为体现对环卫工人的健康安全关爱，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根据《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第二十九条要求，设定了低温天气低于 2℃时应暂停道路机械清洗作业，高于国家标准低于 4℃的要求。

（5）作业管理要求。本标准除一般作业管理外，主要新增了 3 项本土化内容。一是统一作业车辆外观标准，如车身喷涂统一的颜色和标志，车尾悬挂环卫作业反光标志牌。二是明确机械化作业场景，以减少人工作业强度，根据《成都市市容市政分级分类综合管理标准》第三章要求，设定了一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平均达到 90%以上，二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平均达到 85%以上，三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平均达到 75%以上。三是结合疫情防控，

按照防疫要求增加了发生重大传染病期间作业人员的着装及作业要求。

4.2 环卫公厕管理

“厕所革命”关乎群众生活品质，体现社会文明程度。环卫公厕外有颜值、内有品质、功能齐全、干净整洁，绿色节能，是成都市环卫公厕管理的本质要求。根据《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要求，设定了在人流集中的场所，新建环卫公厕的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站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2: 1；在其他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站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3: 2。此外，本标准在原有的《成都市城市环卫公共厕所设计导则》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 5 项本土化要求。一是明确了“四净三无二通一明”的环卫公厕总体要求。二是明确环卫公厕应具有与周边环境协调、体现成都特色文化元素，充分考虑男女比例和不同人群的需求，内部设施完善、功能实用、智慧赋能，标识导向性强（成都出台了公共厕所标志地方标准，其他主要城市暂无出台公共厕所标志地方标准）等差异化要求。三是针对广大群众在中心城区特别是繁华地带、密集人流处如厕难情况十分突出，而大量宾馆、商场、医院等社会公厕未对外开放致使资源闲置，公厕供需矛盾较突出的实际，按照“公建配套为主、适度补建改造为辅、社会对外开放公厕为重要补充”的基本思路，提出了“宜鼓励沿街经营性场所、企事业单位办公点向公众免费开放内部厕所”等相关内容，缓解如厕难问题。四是在配套设施方面，在 GB/T 17217-2021《公共厕所卫生规范》第 4 章基础上，新增防喷溅水

龙头、休息座椅等设施要求。五是对环卫公厕开放时间进行了明确。

4.3 环卫工人作息房管理

环卫工人作息房是满足环卫工人休息、更衣、就餐，小型环卫车辆停放和工具放置的必要设施。为集约用地，方便环卫工作，环卫工人作息房可结合其他环卫设施设置。在具体指标设定依据方面，结合作息房的功能配置、环卫工人数量等因素，根据《成都市环卫工人作息房建设技术要求》第3.2.2条要求，设定了环卫工人作息房与环卫公厕同步设置时，环卫公厕建筑面积大于65（含）平方米、小于100平方米以下的，环卫工人作息房建筑面积不宜小于15平方米；环卫公厕建筑面积大于100（含）平方米的，环卫工人作息房建筑面积不宜小于20平方米。根据《成都市环卫工人作息房建设技术要求》第3.2.1和3.2.2条要求，设定了中心城区人口密集区，每0.5千米清扫保洁服务半径范围内设置1座环卫工人作息房；中心城区非人口密集区及郊县主城区、镇场镇区域，每1千米半径范围内设置1座环卫工人作息房。

4.4 环卫车辆停车场管理

环卫车辆停车场的位置既要考虑作业方便，又要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标准结合GB 50337-2018《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对停车场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停车场的功能、标志、设施等内容，特别是紧跟国家大力发展推广新能源汽车，环卫作业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的实际，明确在停车场对应设置车辆充电设施。

4.5 机动车清洗站管理

机动车清洗站是民生必需设施，选址、服务、排放等事项都对城市环境和居民生活有直接影响。本标准在 CJJ/T 71-2011《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基础上主要增加、细化了 3 项内容。一是在具体指标设定依据方面，根据《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要求，设定了三环路以内（外）（三环路以内停车位总数不少于 500 个、三环路以外停车位总数不少于 800 个）区域规划设置的地下或地面配套停车场设置清洗站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停车位总数不少于 200 个的专业停车场设置清洗站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停车位总数少于 200 个设置清洗站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二是根据《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要求，在场所选址、功能布置、配套设施设备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三是强调污物处理在日常管理中的重要性，提出“机动车清洗站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应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无害化处理”，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有利于实现我市对洗车污泥全过程监管，改变污泥处置不规范的局面。

5. 第五章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根据《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四个环节并环环相扣。本标准以最大限度地实现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为出发点，细化四环节、四分类的基本要求、设置要求和日常管理要求。

5.1 分类投放管理

前端·分类投放便民化。成都市通过开展设置分类投放设施、强化分类投放监管责任落实、畅通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渠道等方式，调动市民群众分类积极性，凝聚全社会共同推进的合力。为健全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管理体系，根据《成都市“十四五”城市综合管理规划》第四章第一节要求，设定了城镇和农村集中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的要求。此外，在 DB5101/T3《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基础上，本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宜简便易行的原则，结合不同场所各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及收运频次等，对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5.2 分类收运管理

中端·分类收运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是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重要前提。本标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分类收运管理进行了细化，将成都市科学规范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等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设施的设置和管理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一是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管理，在 DB5101/T 73-2020 规定基础上，为实质性解决生活垃圾“前分后混”的难题作了细化规定，根据不同场景下垃圾的种类和产生量，科学合理配置专用收运车辆，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全覆盖。二是本标准在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础上，新增、提高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建设、设施配置和管理标准，根据《成都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技术导则》第 4.0.6 条要求，新增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站内绿化隔离带要求，I、II、III、IV、V 类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站内绿化隔离带分别为不小于 10、8、

8、5、3 米。三是对作业时间、作业后场地维护、落实台账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进一步提升作业规范性。

5.3 分类处理管理

末端·分类处置专业化。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指标。特别是基于成都市作为“美食之都”，餐饮业发达、厨余垃圾的处理任务重的实际，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总体要求、总体目标要求，设定了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60%；根据《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要求，设定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的要求。明确了厨余垃圾处理以集中式处理为主，分布式处理为辅的处理模式。其中，集中式处理宜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堆肥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理，以实现厨余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分布式处理符合《成都市厨余垃圾分布式处理设施建设标准》要求。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中尚未规定厨余垃圾处理分布式处理。同时，对处理设施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

6. 第六章“建筑垃圾管理”

为防止建筑垃圾污染周围环境，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排放到终点处理全流程绿色规范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成都市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建设垃圾的排放、运输、处理环节实施全程有效监控。本标准在 CJJ/T 134-2019《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以及《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成都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制度（试行）》的基础上，对排放、运输、消纳（填埋处置）、临时堆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的

管理要求进行了细化规定。为加强建筑垃圾排放化环节管理，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总体要求、工作目标要求，设定了建筑施工单位宜建设建筑垃圾“零排放”项目的要求，即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宜高于300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宜高于200吨/万平方米。

7. 第七章 “市容秩序管理”

市容市貌是城市的形象窗口，井然有序的市容市貌能够凸显一个城市的高质量管理水平。当前，影响市容市貌的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道路两侧和沿街门店的占道经营、摊位乱摆，流动商贩乱摆乱卖，乱挂横幅标语，建筑物外立面陈旧破损、脏污不洁，公共场所非法张贴书写广告，以及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等方面。目前，该领域仅有一项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存在标准缺失，易发管理漏洞。本标准对成都市近年来采取的一系列提升城市品位、扮靓市容市貌的有效措施进行提炼总结，在占道经营管理、“门前五包”、非法张贴书写广告治理、临街建（构）筑物容貌管理、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标语和宣传品管理、共享单车管理五大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填补了标准空白。

7.1 占道经营管理

本标准在《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占道经营的一般规定基础上，明确了相关禁止性占道行为，并规定了经允许的外摆经营摊区在时间、地点、方式上应符合相应管理要求。

7.2 门前五包

“门前五包”制度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一个重要载体，是提高沿街住户、商家、单位“主动”维护环境面貌积极性的有效抓手。过去，在“门前五包”出台以前，市城管委在全市开展了多年“门前三包”（包市容、包卫生、包监督）工作。2022年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市城管委就该项工作进一步丰富内涵、拓宽外延，将“门前三包”管理深化为“门前五包”（包卫生干净、包市容整洁、包设施完好、包秩序良好、包绿化美观）。为更好地发挥市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实现城市环境的共建共治共享，根据《成都市“十四五”城市综合管理规划》第三章第二节要求，设定了门前五包签约率、张挂率应达到100%，门前五包履约率达到95%的要求。其他主要城市暂无类似地方标准。

7.3 公共设施容貌管理

主要对GB 50449-2008《城市容貌标准》第6章中的“附着于城市道路的公共设施”范围进行了细化明确。

7.4 治理非法张贴书写广告管理

清除城市“牛皮癣”，还城市整洁、清爽的市容市貌。本标准重点对需要清理的广告类型进行了明确。

7.5 临街建（构）筑物管理

本标准在GB 50449-2008《城市容貌标准》中第3章基础上，根据《成都市城市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要求，对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的容貌日常监管，设定了建（构）筑物外立面材质为玻璃幕墙或金属板类材质，面砖幕

墙、石材幕墙、其他装饰板幕墙，喷涂涂料的清洗频率分别为不少于1次/1年、1次/2年、1次/3年；建(构)筑物外立面材质为喷涂涂料的，涂装翻新频率不少于1次/3年。其中，本标准规定的重点区域内建(构)筑物清洁频次“建(构)筑物外立面为喷涂涂料的，涂装翻新不少于1次/3年”高于上海标准“建(构)筑物外立面为喷涂涂料的，粉饰1次/5年”，其他主要城市暂无类似地方标准。

7.6 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

户外广告和招牌是城市街区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文明形象的展示窗口和城市文化的有形载体。随着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数量大幅增加，容易出现设置随意性大、管理体制不顺、安全责任不清等问题。本标准在GB 50449-2008《城市容貌标准》、CJJ/T149-2021《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基础上，根据《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成都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成都市招牌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要求，重点对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安全管理进行了补充。为保持户外广告干净整洁，落实清洁保洁措施，根据《成都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第25.3条要求，设定了清洗电脑喷绘广告，更换电脑喷绘画面，清洗设置在临街空间的落地式灯箱广告、站台灯箱广告，清洗附着在建(构)筑物外墙的广告，清洗其他广告的保洁频次分别为不少于1次/半年、1次/年、1次/周、1次/3个月、日常保洁。

7.7 标语和宣传品管理

本标准结合成都市城市管理内部规范《成都市临时张贴、悬挂、设置标语和宣传品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从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地点、方式、内容、安全管理等方面进一步作了规定，旨在让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更加规范、安全、美观、有序。

7.8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以下称共享单车）虽然解决了“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但因超量投放、乱停乱放造成交通堵塞等问题成为“城市治理之痛”，且尚无标准作为管理支撑。结合我市共享单车存在问题，本标准对共享单车的全域号牌管理、集中清理、信息化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为强化车辆投放及运营管理，根据《成都市关于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了共享单车应按要求安装车辆电子标签、专用标识或专用号牌；二是为有效降低病毒、细菌传播风险，规定了应定期对共享单车车体进行清洗保洁及重点消毒；三是为加强废旧共享单车清理回收管理，明确了清运回收情形，并将成都市自2019年11月起每月15日开展的“共享单车定期清理日”活动固化为地方标准；四是通过物联感知技术，结合特定的大数据算法，可实时监测区域内的共享单车数量变化、精准停放位置及禁停区域，并向管理部门提供实时监测数据，指导共享单车企业运维人员及时调运。其他主要城市暂无类似地方标准。

8. 第八章 “市政设施管理”

8.1 城市道路管理

城市道路作为城市重要的市政设施，其安全是城市运行完全

和管理安全的基本保障。为提高城市道路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其使用功能，确保城市道路的完好和正常运行，本标准依据《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市场化管理办法》《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检测评估监督管理办法》《成都市中心城区施工性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监督管理办法》《成都市城市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收管理制度》等文件，在 CJJ 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510100/T 202-2016《成都市占用道路施工标志及围挡设置技术指引》基础上，从城市道路管理基本要求、养护管理要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要求、施工管理要求四个方面进行了规范。一是重点明确了道路设施设置标准，道路养护巡查周期、日常维护时限、道路施工作业等内容，新增空洞检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巡查、地下管线保护等内容；二是我市道路巡查周期 I 等养护 1 次/日、II 等养护 1 次/2 日、III 等养护 1 次/3 日，高于行业标准；三是新增了城市道路维护完成时限规定；四是在从作业人员着装、防护设施、围挡设置、公示牌信息、作业要求等方面提出了施工要求，为保持城市道路完好和安全运行提供管理和服务依据。

在具体指标设定方面，根据《成都市“十四五”城市综合管理规划》第三章第三节要求，设定了城市桥梁巡检率达到 100%、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率达到 100%；根据《关于印发〈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检测评估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城办（2018）420 号）第五条，设定了城市桥梁检测周期：

常规定期检测 1 次/年，结构定期检测 I 类养护 1 次/年~1 次/3 年，II 类~V 类养护 1 次/3 年~1 次/6 年。

8.2 城市桥梁管理

随着成都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飞速发展，车辆（船舶）流量增大、人群聚集的重大室外活动增多，桥梁使用率越来越高；同时，违法建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桥梁养护维修不及时等因素也对城市桥梁安全带来安全隐患。本标准结合现实需要，在《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市场化管理办法》《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检测评估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CJJ 99-201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等文件基础上作了细化规定。一是明确了桥梁及附属设施外观外观、结构、设施、信息系统等内容；二是对养护操作、监测周期，保护区设施及行为规范进行了规定，缩短了检测周期；三是增加桥梁超载管理、桥梁附加静荷载管理、施工现场设施及作业要求等内容，为保持城市桥梁完好并安全运行提供管理和依据。

8.3 检查井盖

“小井盖”关系“大民生”。在日常管理中，因项目建设时井盖源头质量管控不到位、安装不规范，使用非地方标准井盖、不合格井盖，老旧井盖未及时更换，维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井盖缺失、沉陷、破损、响动等问题时有发生，影响城市道路通行、市民生产生活。为消除井盖安全隐患，成都持续推进井盖安全管理工作，本标准在《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成

都市检查井盖管理办法》基础上，结合实际从井盖质量、日常维护、专项治理、定期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安全施工等方面进行细化，新增了井盖设置标准，新型井盖运用，不同场景的井盖选择，病害修复时限，井盖智慧管理等内容，着重体现“谁所有，谁管理”“谁管理，谁维护”的井盖管理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8.4 综合管廊管理

综合管廊是“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体”，是按照合理开发地下空间、节约地上空间、改善城市管线布设的城市建设发展理念，在城市市政道路两侧的景观和绿化带地下建造的隧道空间，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综合管廊是一个密闭空间，包含燃气管道等重要市政管线，能源运输量大，一旦发生事故，将会造成重大人员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故综合管廊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维护极其重要。综合管廊的日常管理涉及到管廊管理单位和众多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协调难度较大，为提高各单位管廊管理能力，确保管廊正常运行，依据成办发〔2020〕28号文件《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发布实施的《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中明确了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运营、维护等相关要求，结合《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竣工移交管理办法》《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安全保护区域管理暂行办法》《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成都市城市管

理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收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本标准围绕综合管廊基本要求、日常管理要求、安全保护区管理要求、信息化管理要求、入廊管线管理要求、安全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在 GB 51354-2019《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基础上提升了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区范围，为综合管廊设施完好并安全运行提供管理与服务依据。

在具体指标设定方面，根据 GB 51354-2019《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4.3.2 条要求，设定了综合管廊本体结构巡检频次：主体结构内部 ≥ 1 次/周；主体结构外部宜 ≥ 1 次/日；安全控制区宜 ≥ 1 次/日。根据 GB 51354-2019《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第 5.2.2、5.3.2、5.4.5、5.5.3、5.7.3、5.8.4、5.6.5 条，设定了综合管廊附属设施巡检频次：消防系统 ≥ 1 次/周；通风系统 ≥ 1 次/月；供配电系统 a（变电站、配电站，电力电缆线路，防雷与接地系统） ≥ 1 次/周；照明系统 ≥ 1 次/月；给水排水系统 b ≥ 1 次/月；标识系统 ≥ 1 次/月；监控与报警系统（传感设备、控制设备、执行设备 ≥ 1 次/月；系统联动检查 ≥ 1 次/季度）。根据关于印发《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安全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城函〔2020〕640 号）第五条，设定了控制区范围应大于保护区范围，且控制区外边线距管廊本体结构左右及下部外边线不宜小于 15 m，上至地面；对于盾构或顶管法施工的综合管廊，控制区外边线距管廊本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 50 m，上至地面；对

于水下综合管廊，存在船只的抛锚、拖锚作业时，安全控制区外边线距管廊本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 100 m，河道的清淤疏浚作业应保证综合管廊结构上方覆土不小于设计厚度。

九. 第 9 章 “城市照明管理”

城市照明包括功能性照明和景观照明，为市民提供安全的照明环境和营造良好的宜居环境，塑造多样丰富的城市空间景观。本标准依据《成都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成都市市政管理设施标准图集与技术指引》《成都市中心城区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17-2025)》等文件，与市政道路等级划分相互对应，在城市照明设置及外观、照明质量、养护管理、节能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部分指标为我市独有。一是细化照明指标，同时结合《成都市“十四五”城市综合管理规划》提出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城市道路路灯亮灯率、故障处理及时率、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城市道路路灯集中控制率等指标。其中，道路亮灯率标准高于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路灯集中控制率指标为我市独有。二是强调照明质量，对功能照明的启闭时间、装灯率、光照度水平、照明质量检测频次、信息化数据采集等质量要求进行了规范。对景观照明的设施设备配置、线缆布放、照明内容、照明规格比例、照明方式、“节假日、平时、深夜（节能）”三种使用模式等进行了规定。三是遵循绿色节能，首次将“暗夜保护区”管理、灯光秀控制等内容纳入地方标准，同时对控灯方式、“暗夜保护区”照明

要求、景观照明规模、节能光源选择、夜景照明方式等进行规定。四是注重安全管理，在电气安全、结构安全、施工安全三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在具体指标设定方面，根据 DB 5101/T 141—2021《成都市道路照明维护管理规范》第 4.1、4.2、4.3 条，设定了城市照明指标：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中心城区 $\geq 97\%$ ；郊区（市）县 $\geq 95\%$ ），城市道路路灯亮灯率（中心城区 $\geq 99\%$ ；郊区（市）县 $\geq 98\%$ ），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 $\geq 95\%$ 。根据《成都市“十四五”城市综合管理规划》第三章第三节，设定了城市道路路灯集中控制率 100%。根据《成都市“十四五”城市综合管理规划》第三章第三节，设定了装灯率达到 100%。根据《成都市市容市政分级分类综合管理标准》第七章城市照明 2. 总体要求，设定了城市道路照明开灯和关灯时的天然光照度水平宜为 30 勒克斯（Lux）。根据《成都市市容市政分级分类综合管理标准》第七章 2. 总体要求，设定了城市一级道路和二级道路的照明设施应每年进行 1 次照明质量检测，城市三级道路的照明设施应每 2 年进行 1 次照明质量检测。根据《成都市中心城区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17-2025）》第 27 条，设定了平时模式：开景观照明总功率的 70%左右，深夜（节能）模式：主要以照亮建筑顶部和底部为主，开景观照明总功率的 30%左右。根据《成都市市容市政分级分类综合管理标准》第七章 2. 总体要求，设定了照明设施巡检周期：一级道路 5 日，二级道路 10 日，

三级道路 15 日。根据《成都市市容市政分级分类综合管理标准》第七章 2. 总体要求，设定了城市一级道路的照明设施清洁保养宜每半年 1 次，城市二级和三级道路的照明设施清洁保养宜每一年 1 次，配电设施的清洁保养宜每半年 1 次。根据 DB 5101/T 141-2021《成都市道路照明维护管理规范》第 4.2 条，设定了照明设施故障处置及时率应达到 100%。严重安全隐患故障，处置时限不应超过 3 小时；低压设备装置故障，处置时限不应超过 24 小时；高压设备装置故障，处置时限不应超过 72 小时。

10. 第十章“数字化城市管理”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智慧蓉城”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数字化的工作要求，成都市以数字化城市管理为抓手，针对城市管理中的私搭乱建、道路破损、广告脱落、井盖缺失、垃圾外溢、污水外流，路灯不亮、乱停车辆等热点、难点问题实施监管。本标准从信息采集、立案派遣、处置反馈全流程进行了作业规定，以期高效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的各种疑难问题。

10.1 常态监管

利用数字城管系统常态化监管数据，全面反映全市数字城管监管情况和工作动态，以加强数字城管精细化。一是规范了城市管理问题的信息采集、核实、受理和立案、派遣和协同、处置、核查、结案等全流程要求，部分内容作了标准提升，如本标准对比国家、北京标准在立案阶段、派遣阶段、结案阶段的受理工作时限均缩短为不超过 10 分钟。二是在具体指标设定依据方面，

根据《成都市市容市政分级分类综合管理标准》第十一章要求，设定了一、二级道路1日两巡，三级道路1日一巡；“5+2”中心城区监管时段为7:30~22:30(5月1日~10月31日)、7:30~21:30(11月1日~次年4月30日)，其他中心城区和郊区监管时段为8:00~21:00。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将采集级别分为市、区两级，将巡查频度设置为大于或等于。三是鉴于派遣环节中存在部分案件权属不清的情况，我市数字城管系统在派遣环节中新增一类针对权属不清案件的处理方式—协同，提出“对权属不清的案件，应按照相关要求进入数字城管系统区级或市级协同平台”内容。

10.2 专项普查

针对城市管理领域重点任务、专项治理以及热点、难点问题，应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普查，本标准规范了专项普查的方案、类别和流程等要求。

10.3 系统维护

为规范数字城管系统的建设与运行，实现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水平和效率，应对数字城管系统进行日常维护、调整和数据更新。

11. 附录

附录 A：城市道路分级

从城市管理的角度，根据《成都市市容市政分级分类综合管理标准》第十章要求，按照道路所在区域的重要性，将城市道路分为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根据道路的不同等级，相

应采取精准的城市管理措施，以达到更加精细化的管理要求。

附录 B：城市管理指标的计算方法

附录中列出了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门前五包签约率等 13 个城市管理管理指标的计算方法。

1.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的公式和具体指标的严谨解释是根据《成都市市容市政分级分类综合管理标准》第十章设定的。

2. 城镇和农村集中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的公式和具体指标的严谨解释是满足超大城市治理需要，结合成都市实际研究设定的。

3.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的公式和具体指标的严谨解释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附件 1 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设定的。

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的公式和具体指标的严谨解释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官网¹设定的。

5. 门前五包签约率、门前五包张挂率、门前五包履约率的公式和具体指标的严谨解释是根据《成都市市容市政分级分类综合管理标准》第十二章设定的。

6. 城市道路路面黑化率、城市道路路面完好率对的公式和具体指标的严谨解释是满足超大城市治理需要，结合成都市实际研

¹ http://www.stats.gov.cn/sj/zbjs/202302/t20230202_1897103.html

究设定的。

7. 城市道路照明和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城市道路路灯亮灯率、故障及时处理率的公式和具体指标的严谨解释是根据《成都市市容市政分级分类综合管理标准》第十二章设定的。

8. 城市道路路灯远程集中控制率的公式和具体指标的严谨解释是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准》第 5.8 条设定的。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本标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四川省地方标准协调一致。

九、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一经发布，由市城管委的牵头推进，赓即有针对性地开展宣贯和集中培训，增强实施标准的自觉性；同步开展标准的实施、监督、评价和改进活动，使标准得到有效运用；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的制修（修）订情况不断修改、补充、完善标准内容，使标准更加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适用性，将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落到实处。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十一、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对于改善城市秩序、促进城市和谐、提升城市品质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城市管理以标准为抓手，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服务单位等实施主体开展城市管理与服务提供具有可操作性依据，推动城市管理由突击粗放向常态精细转变，使得城乡环境面貌更干净更有序、城市管理运行更低碳更安全、城市环境品质更舒适更靓丽，让城市发展更有温度，让市民生活更有品质。城市管理服务于民生，服务项目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采购，通过本标准的大力实施，有利于发挥财政民生资金使用效益，间接产生一定经济效益。

随着城市化发展进程的不断深入，标准技术内容应随之根据城市管理最新需求进行调整和完善，本标准计划于2028年12月前向标准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复审需求。

附件：《成都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规范》对标一览表

《成都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规范》标准起草组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成都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规范》对标一览表

序号	业务板块	条款	内容方面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先进城市地方标准	成都地方标准	对标结果
1	环境卫生管理	4.1.3.1	环卫清扫保洁时间	CJJ/T 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规定： 1.一级、二级：机械扫路不少于4.5小时，人工保洁不少于12小时 2.三级：人工保洁不少于8小时	1.北京：人工保洁14.5小时，机械保洁一级、二级道路15小时； 2.上海：一级不少于22小时、二级16-22小时； 3.深圳：特级24小时、一级20小时、二级18小时。	一级和二级道路实行每日24小时不间断环卫清扫保洁，三级17小时。	提升
2	环境卫生管理	4.1.4.1	环卫清扫保洁频次	CJJ/T 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规定 机械洗扫：一级不少于1次/日，二级不少于1次/3日	机械洗扫： 1.北京：一、二级不少于1次/日； 2.上海：一级不少于3次/日、二级不少于2次/日、三级不少于1次/日； 3.深圳：特级3次/日、一级2次日、二级2次/日。	机械洗扫频次，一级不少于4次/日，二级不少于3次/日，三级不少于2次/日。	提升
3	环境卫生管理	4.1.4.3	落叶缓扫	—	—	银杏等观赏性树木集中落叶期间，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宜实行落叶暂缓清扫，进行巡回保洁和集中清理。	新增

4	环境卫生管理	4.1.4.5	气温与作业方式	GB 55013-2021《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规定当气温低于4℃，应停止洗扫、清洗、洒水作业。	北京：冬季地表气温≤3℃时可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地表气温<3℃时应停止机械洗扫作业。	超过35℃（含）时，增加道路机械清洗作业；气温超过40℃（含）时，暂停人工作业。气温低于2℃时，暂停道路机械清洗作业。	提升
5	环境卫生管理	4.1.5.3	作业车辆外观要求	—	深圳：运输车外部应喷涂市环卫部门统一设计的图案、图标。	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车身喷涂统一的颜色和标志，车尾悬挂环卫作业反光标志牌；车辆应性能良好、整洁美观，无泥土、垃圾、锈迹。	新增
6	环境卫生管理	4.1.5.4	机械化作业	—	—	应推行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一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平均达到90%以上，二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平均达到85%以上，三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平均达到75%以上。	新增
7	环境卫生管理	4.1.5.8	疫情防控	—	—	从正确佩戴防护器具、保持个人卫生；对垃圾收集容器喷洒消毒、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等方面，对个人防护及作业要求进行了明确。	新增
8	环境卫生管理	4.2.1.1	环卫公厕总体要求	—	—	四净三无二通一明。	新增

9	环境卫生管理	4.2.2.2	厕位比例	CJJ 14-2016《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规定： 1.人流集中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站位）的比例不应小于2:1； 2.其他场所比例应为R=1.5W/m（w-女性如厕测算人数，m-男性如厕测算人数）。	广州：一类公共厕所女厕位与男厕位不应小于2:1，二类公共厕所和乡村厕所女厕位与男厕位不应小于3:2。	人流集中场所，新建环卫公厕的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站位）的比例不应小于2:1；其他场所比例不应小于3:2。	细化
10	环境卫生管理	4.2.2.3	公厕设施	GB/T 17217-2021《公共厕所卫生规范》规定基本设施包括有防臭回流设施的大小便器、洗手盆、拖布池等设施。	广州：公共厕所应进行绿化，选用环保材料及节能型设施设备，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智能化和信息化设施。	细化防喷溅龙头、地面防滑、灯具、绿化、消毒设施、卫生用品、智慧管理系统等配套设施。	细化
11	环境卫生管理	4.2.2.3	公厕标志	CJJ 14-2016《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规定公共厕所附近应设标有公共厕所的标志、方向和距离的指示牌。	北京、上海、广州：设置公共厕所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安全标志等。	环卫公厕导向标志应按照“多杆合一”的原则设置，公示牌上设置公厕编码和二维码等内容。	新增
12	环境卫生管理	4.2.3.2	公厕开放时间	—	1.北京：24小时开放； 2.广州：公共厕所向社会免费开放，固定开放时间的场所及公共机构，其公共厕所开放时间应与该场所或机构开放时间同步。	全天开放的环卫公厕，24小时开放；定时开放公厕时间为6:00~23:00；限时开放的环卫公厕，与主体建筑开放时间一致。	新增
13	环境卫生管理	4.3.2.3	环卫工人作息房设置	CJJ 27-2012《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粗略规定作息房的设置密度、建筑面积。	—	细化环卫工人作息房的设置密度、建筑面积等设置指标。	细化
14	环境卫生管理	4.3.2.4	环卫工人作息房设	—	—	规定了就餐、更衣、休息、避暑防寒、消防设施。	新增

			施				
15	环境卫生管理	4.4.2.4 和 4.4.2.5	环卫车辆停车场设施、标志	—	—	设置停车位、行车线、禁停、转弯、减速等标志，配置充电设施等内容。	新增
16	环境卫生管理	4.5.2	机动车清洗站面积	CJJ/T 71—2011《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规定清洗站的设计、施工、验收与运营维护。	—	新增机动车清洗站设置面积指标。	新增
17	环境卫生管理	4.5.3.3	机动车清洗站废弃物收运处	—	—	机动车清洗站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应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无害化处理。	新增
18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5.1.3.1 和 5.1.3.3	分类投放日常管理	—	—	全面落实管理责任人制度，规范建立管理台账。	新增
19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5.2.1.2	分类收运作业	—	—	餐厨垃圾直运；家庭厨余垃圾车载桶装收集，经预处理后转运；其他厨余垃圾采用分类收集、直运或转运方式。	新增
20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5.2.2.2.2	生活垃圾转运站绿化隔离带	—	—	按照转运站三大类、五小类的日转运量确定站内绿化隔离带。	新增

21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5.2.2.2.3	生活垃圾转运站消毒要求	GB 55013-2021《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规定应配备消毒装置。	广州：工作区无明显臭味，噪声污染值应符合 GB 3096 的规定。	细化消毒要求，宜设置面积大于6平方米(含)的衣物消毒间，配置自由基发生器等消毒设备。	细化
22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5.2.2.2.3	生活垃圾转运站配套设施	GB 55013-2021《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规定生活转运站应设置通风、除臭、隔声等措施，配置通风、除尘、隔声等环境保护等设施，独立抽排风/除臭系统。	深圳：建议采用新式材料对转运站地面进行硬底化及防渗处理；转运站工作区应实现密闭化，并配置除臭设施，暂时不能实现密闭化的应装设风帘；配备高压清洗设备；做到雨污分流。	从设置、绿化、公示信息、智慧管理等方面细化了设施要求，例如真空抽吸系统、臭气负压收集系统等、围墙设置、绿化设计等。	细化
23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5.2.3.1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日常管理	GB 55013-2021《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规定垃圾收集应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保洁、消毒杀菌。	深圳：垃圾收集转运点应定期清洗、消杀、除臭，无垃圾散落、无污水；转运站应设置监督公示牌，公示作业单位、责任人、开放时间、投放方式、监管单位及投诉电话等信息。	细化开放时间、作业后清洗消毒、排放监测等内容。	细化
24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5.2.3.2	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台账	—	深圳：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应对当天工作情况做好相关台账。	明确从多个方面规范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	新增
25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5.2.3.5	疫情防控	—	—	明确疫情期间对进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的车辆、机具消毒要求。	新增
26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5.3.1.2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	—	明确了分类处理指标和计算方法。	新增

27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5.3.1.3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CJJ 184-2012《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规定餐厨垃圾处理厂（即厨余垃圾集中式处理）的处理要求。	—	进一步明确分类处理作业管理要求，包括达标排放、厨余垃圾分布式处理、排放要求等。	细化
28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5.3.2.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管理	—	—	处理设施应通过无害化等级评定，新建设施符合 AAA 要求，已建的争取达到 AAA 要求。	新增
29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5.3.3.1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管理	—	—	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理全周期智慧监管服务系统。	新增
30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5.3.3.4	疫情防控	—	—	明确疫情期间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车辆、容器、大厅等的消毒要求。	新增
31	建筑垃圾管理	6.1	排放管理	—	—	建筑单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回填，建设建筑垃圾“零排放”项目，对排放量进行规定。	新增
32	建筑垃圾管理	6.3.1.2	处理管理	—	—	消纳场设施设置冲洗、清洁设施，明确消纳场设施区域。	新增
33	建筑垃圾管理	6.3.1.3	日常管理	—	—	明确了管理台账、封闭管理、公示公开等内容。	新增
34	建筑垃圾管理	6.3.2.2	临时堆场要求	CJJ/T 134-2019《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规定转运调配场可选择临时用地，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	—	细化了堆场用地选择，道路硬化等内容。	细化

35	市容秩序管理	7.1.1	占道管理	GB 50449-2008《城市容貌标准》规定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用于加工、经营、堆放及搭建等。	上海：不应有占道堆物、搭建。	明确了禁止性占道活动类型。	新增
36	市容秩序管理	7.2.1	“门前五包”内容	—	—	包卫生干净、包市容整洁、包设施完好、包秩序良好、包绿化美观。门前五包签约率、张挂率应达到 100%，履约率达到 95%。	新增
37	市容秩序管理	7.2.2	“门前五包”基本区域	—	—	位于城市道路两侧的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农贸市场、企事业单位和商铺，以及横向、纵向、立面范围。	新增
38	市容秩序管理	7.2.3	“门前五包”责任人职责	—	—	从“五包”的五个方面分别进行了明确。	新增
39	市容秩序管理	7.4	治理非法张贴书写广告	—	—	明确了清理张贴广告的类型。	新增
40	市容秩序管理	7.5.1	临街建筑物容貌	GB 50449-2008《城市容貌标准》规定封闭阳台、安装防盗窗（门）及空调外等设施宜统一规范设置。	上海：临街建筑物有露台、外廊等附属设施的，及时制止影响城市容貌的各种堆放、晾晒、悬挂、装饰、改造等行为；安装各类外部设施应兼顾功能性、安全性、	从临街建（构）筑物走廊、阳台、防护栏、雨棚、隔离设施等方面进行了细化。	细化

					协调性和可维护性。		
41	市容秩序管理	7.5.2	临街建筑物清洗修复	—	—	规定了临街建筑物清洗修复的情形。	新增
42	市容秩序管理	7.5.3	临街建筑物清洗维护频率	—	上海根据外立面材质,分三类进行规定,定建(构)筑物外立面为喷涂涂料的,粉刷1次/5年。	根据外立面材质,分三类进行规定,建(构)筑物外立面为喷涂涂料的,涂装翻新不少于1次/3年。	提升
43	市容秩序管理	7.6.4	户外广告保洁	—	—	对五大类户外广告分别明确了保洁频次。	新增
44	市容秩序管理	7.7.1	标语和宣传品设置要求	—	—	主要从标语和宣传品设置的位置、类型、期限、内容等方面提出了禁止性要求。	新增
45	市容秩序管理	7.8.1.1	共享单车电子装置	—	—	安装车载定位装置、具有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电子标签和专用标识(专用号牌)。	新增
46	市容秩序管理	7.8.1.2	共享单车停放要求	—	—	实时停放数量不应超过停放区最大容量的三分之二;单一共享单车运营单位所属共享单车实时停放数量不应超过非机动车停放区最大容量的三分之一。	新增
47	市容秩序管理	7.8.2	共享单车运维要求	—	—	从运维人员着装规范、消毒清洁、清运回收情形、平台化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每月15日开展集中清	新增

						理活动。	
48	市政设施管理	8.1.2.7	城市道路日常小修维护完成时限	—	—	车行道 2 日内，人行道 1 日内，路基病害 3 日内	新增
49	市政设施管理	8.1.4	城市道路施工管理要求	CJJ 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规定道路养护作业安全防护，涉及一般规定、交通安全、流动作业等	1.杭州：从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方面进行规定； 2.宁波：从安全作业一般规定、流动作业、安全设施方面进行规定； 3.山东：与 CJJ 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一致。	从作业人员着装、防护设施、围挡设置、公示牌信息、作业安全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细化。	细化
50	市政设施管理	8.2.1	城市桥梁基本要求	—	—	从桥梁外观、结构、设施、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新增
51	市政设施管理	8.2.2.4	城市桥梁检测周期	CJJ 99-201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规定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周期 I 类养护 3~5 年、II 类~ V 类养护 6~10 年。	宁波：I 类养护 1~2 年一次、II 类~ V 类养护 6~8 年一次	细化了检测周期，I 类养护 1 次/年~1 次/3 年、II 类~ V 类养护 1 次/3 年~1 次/6 年。	提升
52	市政设施管理	8.2.3.1	桥梁保护区	CJJ 99-201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和 JTG 5120—202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未对保护区做出设置规定。	—	明确了桥梁保护区设置要求。	新增

53	市政设施管理	8.2.3.2	跨江河桥梁保护区禁止性活动	—	—	禁止挖沙、采石、取土、爆破、堆放物资、倾倒废弃物；随意停靠船筏；修建影响桥梁安全的水工建筑物；从事其他建筑活动等。	新增
54	市政设施管理	8.2.3.3	城市道路桥梁保护区许可性活动	—	—	可从事五个方面的活动，并应制定安全防护方案。	新增
55	市政设施管理	8.2.5	桥梁附加静荷载管理	—	—	针对性提出安全要求。	新增
56	市政设施管理	8.2.6	桥梁施工管理要求	—	1.宁波：对作业安全管理做出规定； 2.北京：对作业安全防护做出规定。	从作业人员着装、防护设施、围挡设置、公示牌信息、作业安全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新增
57	市政设施管理	8.3.1	检查井盖基本要求	—	—	对设置标准、标识、新型井盖运用、不同场景的井盖选择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新增
58	市政设施管理	8.3.2.4-8.3.2.6	检查井盖病害修复时限	—	—	权属单位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修复；发现隐患由权属单位消除，无法确定权属单位的由应急处置机构 24 小时内应急处置；权属单位对井盖缺损应 3 小时内应急处置，24 小时实施修复等	新增

59	市政设施管理	8.3.2.8	井盖智慧管理	—	—	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井盖上安装物联感知设备进行管理。	新增
60	市政设施管理	8.4.2.3	综合管廊检测评估管理	—	—	主要分别从综合管廊本体、附属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系统三个方面明确了具体检测对象。	新增
61	市政设施管理	8.4.3.4	综合管廊安全保护区禁止性活动	GB51354-2019《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规定不应从事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等有害物质;挖掘岩土;堆土或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其他危害综合管廊安全运行的行为。	北京:需制定管廊保护方案的活动类别。	在国标基础上细化了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性活动,包括存放易燃易爆或危险化学品,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细化
62	市政设施管理	8.4.5	入廊管线管理要求	—	北京:入廊管线类别和维护要求。	明确了管线入廊手续、流程等相关要求。	新增
63	城市照明管理	9.1.3	树木对照明影响的管理	—	北京:树木遮挡照明时,需上报主管部门进行修剪。	树木应与照明灯具保持安全距离,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可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	新增

64	城市照明管理	9.1.6	城市照明指标	—	1.北京:主干道亮灯率 98%、次干道支路亮灯率 96%; 2.上海:亮灯率不低于 98%; 3.广州:主干道的亮灯率达到 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达到 96%; 4.重庆:快速路、主干道的亮灯率应当不低于 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应当不低于 96%。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等指标基础上补充了集中控制率等指标并明确了计算方法。	新增
65	城市照明管理	9.2.1	功能照明外观要求	—	宁波:城市照明设施的外观要求,包括广告、附着物、清洁等	对样式、设置、亮度等进行了补充规定。	新增
66	城市照明管理	9.2.2	景观照明外观要求	—	—	明确了造型、亮度、设置区域等要求。	新增
67	城市照明管理	9.3.1	功能照明质量要求	—	宁波:城市照明养护质量的一般要求,如亮灯率、维护系数等。	从启闭时间、启闭天然光照度水平等内容规定了功能照明质量。	新增
68	城市照明管理	9.3.2	景观照明质量要求	—	重庆:景观照明维护后的质量,包括电气元件、清洁、散热等方面。	从线缆布放、照明内容、规格比例、照明模式等方面规定了景观照明质量要求。	新增

69	城市照明管理	9.4.1.4	照明设施巡检周期	—	北京：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重要道路照明设施巡检周期。	区分道路等级明确了照明设施巡检周期。	新增
70	城市照明管理	9.4.2.3	照明维护管理要求	—	—	区分道路等级细化照明设施清洗保养频次,城市一级道路的照明设施清洁保养宜每半年 1 次,城市二级和三级道路的照明设施清洁保养宜每一年 1 次,配电设施的清洁保养宜每半年 1 次。规定城市道路照明宜实施路灯单灯控制,采用光照度值自动亮灯控制。	新增
71	城市照明管理	9.5.3	节能管理	—	—	“暗夜保护区”照明控制。	新增
72	城市照明管理	9.5.4- 9.5.6	节能管理	—	—	控制照明规模,减少动态照明,合理选择照明方式,与广告标识照明结合。	新增
73	数字化城市管理	10.1.1.1.1	监督员信息采集	GB/T 30428.7-2020《数字化城市管信息系统 第7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规定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巡查频度对责任网格进行巡查。	—	区分市级和区县级,根据不同巡查区域规定了巡查区域和频度。明确了特殊问题报送信息描述内容。	细化

74	数字化城市管理	10.1.4.3	案件派遣	—	—	权属不清案件的派遣按要求进入数字城管区级或市级平台，并明确了具体流程。	新增
----	---------	----------	------	---	---	-------------------------------------	----